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變更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識別之審核事項

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辭任函中，羅兵咸永道概述了其辭任的理由及其認為應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重大事項，包括審核事項一、審核事項二、審核事項三(與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力高健康」)有關)及審核事項四(統稱「審核事項」)。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1) 審核事項一：若干合作安排的資金流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高健康與一間實體(「甲方」)就17間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甲方將

協助力高健康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並在每次成功收購後，按收購對價的3%收取服務費。

根據合作協議中目標公司賣方發出的通知函(所有通知函均加蓋公司印章予以授權，未有簽字，部分通知函未註明日期)，為證明力高健康及其附屬公司(「力高健康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合作協議項下的收購，力高健康集團被要求轉讓並已向甲方轉讓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可退還的誠意金(「誠意金」)。羅兵咸永道注意到，應力高健康的要求，甲方的相關實體(連同甲方，統稱「甲方集團」)將誠意金退還予力高健康集團，方式為力高健康集團與甲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債務轉讓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誠意金由力高健康集團轉至甲方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額退還予力高健康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力高健康集團就收購甲方物色的7間目標公司與甲方訂立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合作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高健康集團向甲方集團轉讓合共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該筆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尚未償還而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部償還。

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及所有其他與潛在收購相關的安排均稱為「合作安排」。

(2) 審核事項二：可退還保證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高健康集團透過合作安排確定了9間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力高健康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了9項框架協議，並向若干方合共支付人民幣30.8百萬元可退還免息保證金。目標公司的收購須由力高健康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但該調查因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冠肺炎疫情而延遲。力高健康集團已向甲方合共支付人民幣43.7百萬元，以證明其擁有足夠的資源進行目標公司的收購。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力高健康集團分別從兩間獨立第三方實體（「訂約方」）各自獲得人民幣30百萬元，而該等資金乃用於證明力高健康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進行潛在的商業投資。力高健康集團於獲得訂約方的該等資金後便於同日將該等資金退還予訂約方。

(3) 審核事項三：力高健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資金流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高健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大量資金流動（金額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1.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高健康集團應收本集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其中包括根據力高健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安排，有關本集團向力高健康集團授出獨家停車場銷售代理權的保證金人民幣73百萬元。

羅兵咸永道注意到，與力高健康集團的若干收款及付款金額相同，且發生在短時間內，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人民幣61.5百萬元。

就審核事項一至三而言，羅兵咸永道要求力高健康成立一個僅由力高健康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對審核事項一至三進行獨立問詢（「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及提供（其中包括）(i)對上述資金流動及結餘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的全面闡釋；(ii)交易所涉及的各方的背景及其與力高健康集團的關係；及(iii)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羅兵咸永道亦要求本集團評估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闡明是否需要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4) 審核事項四：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毛虧損、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出現多項違約、交叉違約及違反若干承諾。

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本公司提供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持續經營基準評估的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的詳細完整清單(包括違約狀態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遵守相關條款或契諾的能力)以及擔保物及質押為抵押品或擔保的資產的詳細完整清單。

力高健康集團及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鑒於審核事項一至三，力高健康董事會(「力高健康董事會」)已成立僅由力高健康獨立董事組成的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以對審核事項一至三進行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協助進行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儘管力高健康獨立問詢仍在進行中，但本公司一直與羅兵咸永道密切合作，旨在就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二零二二年審核」)的估計審核時間表達成協議。

然而，鑒於力高健康獨立問詢仍在進行中，且羅兵咸永道尚未獲得有關結果，董事會理解羅兵咸永道需要獲得有關審核事項的全部資料及可信納解釋，方可評估審核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是否還需要任何額外的審核程序。因此羅兵咸永道無法承諾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明確時間表。

董事會認為盡快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對本集團至關重要。鑒於羅兵咸永道無法估計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的審核時間表，董事會決議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委聘另一名核數師盡快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

羅兵咸永道的辭任

鑒於審核事項一至三，羅兵咸永道留意到，力高健康在羅兵咸永道的請求下已成立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以在獨立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就審核事項一至三進行力高健康獨立問詢。羅兵咸永道亦要求評估獨立專業顧問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信納力高

健康獨立問詢範圍及程序的充分性。除本集團提供的關於審核事項四的若干資料外，截至羅兵咸永道辭任之日，本集團及力高健康尚未完成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所請求的資料及解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告知羅兵咸永道，由於羅兵咸永道無法承諾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時間表，故本公司希望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促進審核進展。羅兵咸永道在尊重本公司意見的同時，認為羅兵咸永道考慮辭任的建議使得羅兵咸永道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二零二二年審核，儘管羅兵咸永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其委任事宜，已盡一切努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鑒於力高健康獨立問詢仍在進行中，且羅兵咸永道尚未獲得有關結果，羅兵咸永道認為，在獲得有關審核事項的全部資料及可信納解釋及取得有關力高健康獨立問詢範圍及進展的相關資料前，其無法評估審核事項的影響，亦無法確定是否還需要任何額外的審核程序，因此其無法承諾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的明確時間表。

鑒於上述情況及原因以及董事會提出的核數師辭任建議，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過往的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永拓富信的委任須待其目前正在進行的客戶驗收程序完成後方可落實。

基於對董事會、力高健康董事會、力高健康獨立委員會向永拓富信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的審查，永拓富信估計需約3個月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待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完成後(目前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完成)，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永拓富信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